

建筑与设计学院关于 2022 届本科毕业答辩安排及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专业：

为做好我院 2022 届本科生毕业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与推荐工作，依据学校教务通知(2022)第 70 号《关于做好 2022 届本科生毕业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我院毕业设计工作时间节点(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答辩工作

(一) 关于答辩组织及成绩给定

1、成立本科毕业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萍嘉 纪检监督：冀朋元

副组长：孙良、许梓楠

成 员：常江、姚君、丁昶、林祖锐、宗威

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负责人具体如下：

建筑学：贾宁；环境设计：王威多；工业设计：华彬彬。

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另设秘书 1 名。

2、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但应不低于 25 分钟。其中学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为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会围绕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关键问题及专业知识和学生能力等方面进行提问和学生回答问题 15-25 分钟。提问问题时原则上采用即问即答的方式进行。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参加其指导学生的毕业答辩。

3、有部分学生因现居地疫情防控政策所限不能返校的，可提出申请，辅导员核实情况后，报院答辩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线上答辩。

4、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根据各专业 2014 年制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成绩考核办法给定（详见附件3）。成绩设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其中获得优秀成绩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关于毕设成绩百分制与五级制折算办法详见附件4。

（二）关于论文评阅、优秀毕业设计布展及毕业设计（论文）定稿装订归档

1、指导教师评阅书、评阅教师评阅书、答辩及综合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均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完成。

2、5月31日前，各专业毕设负责人在系统中完成评阅教师分配（评阅教师1位）和答辩组、答辩组长及答辩秘书（成绩录入员）安排。

3、6月2日，学生将毕业设计（论文）定稿上传系统，同时，指导教师系统中填写完成评阅书，请务必认真审阅设计（论文），撰写评语，给出成绩。评语写作基本模式和成绩等级区分基本措辞可参考附件5。

4、6月5日9:00-11:00，各专业自行组织并完成答辩所需资料的提交。

5、6月5日-6月6日，评阅教师在系统中填写完成评阅书，请务必认真审阅设计（论文），撰写评语，给出成绩。评语写作基本模式和成绩等级区分基本措辞可参考附件5。

6、6月6日，学院召开答辩准备会议。

7、6月7日-6月8日，符合要求的学生携带A0展板及模型进入答辩场地参加正式答辩。

8、6月6日-6月9日 全院师生可根据《建筑与设计学院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详见附件6）对毕业设计中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监督。

9、6月10日12:00，优秀毕业设计展开始布展，成绩为优秀及排名靠前的良好作品可入围参展。

10、6月11日8:30，优秀毕业设计开展展。

11、6月11日下午，专家评出优秀毕业设计奖，一等奖1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入围奖若干名。

12、6月11日下午，各毕业班班长到学院教学办公室领取设计（论文）封面纸。

13、6月11日—6月16日，学生务必从系统中打印出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包括扉页、原创声明、诚信承诺书、授权声明、致谢、任务书、评阅书、答辩及综合成绩表等，按照套用模板的格式装订完整（A4纸单面打印），在“原创性声明”、“诚信承诺书”及“授权声明”页面手签自己姓名，签名日期不得晚于指导教师评阅日期，然后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审查后，送交各答辩组秘书。

14、6月16日—6月18日，各专业毕设负责人将整理好的毕业设计（论文）A4本，A3册及光盘送交教学办归档。

（三）关于答辩时间安排

答辩时间：2022年6月7日—6月8日（具体安排详见毕设系统）

二、评优工作

（一）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1、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标准依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附件2）。

2、校级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重在团队整体质量和成员实质性协作的评价。推荐条件为：

（1）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

（2）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且有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

（3）每个团队不少于3位学生，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学科、跨专业的学生；

（4）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3、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院推荐，学校进行评审和表彰。根据学校通知，我院指标分别为5和3，由学院教学委员

会及相关专家讨论最终从优秀毕业设计展中产生。

(二)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选

1、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从当年直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中产生，能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工作质量得到本专业师生的认可；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高，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资料均符合规范化要求，当年指导的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有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2、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学院推荐后报学校审批，根据学校通知，我院名额为3名。

(三)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

1、推荐办法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从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列者中产生，主要从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质量、能力水平、撰写和规范、创新与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查，学院可参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详见附件7）进行推荐并排序。

2、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通知，按我院本年度毕业学生人数的千分之六（四舍五入，千分之六不足1的按1个名额计算）推荐1名至学校参加全校省优推荐遴选。

建筑与设计学院教学办

2022年5月27日